

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，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(一) 未經教師同意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(二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(三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外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 - 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(六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。
 - (七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四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(一) 未經教師同意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二) 若未遵守規範或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五、教職員或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行動載具，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六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。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